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文件

青交执法监二〔2021〕52号

关于切实做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 监管执法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1年6月10日，宁AG8789，宁AKG-03（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驶至G227张孟线，K694+270处发生侧翻，导致柴油

泄露环境污染，道路临时交通管制，造成 2 人受伤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2021 年 6 月 12 日，一辆湖北牌照车辆在贵州贵阳市卸载甲酸甲酯时发生泄漏，造成 8 人死亡，3 人受伤。

2021 年 6 月 14 日，青 H55135，青 H7898（挂）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行驶至 G109 线，K2159+000 处因驾驶员操作不当发生侧翻，导致汽油发生泄露，道路临时交通管制，无人员受伤的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

特别是 2021 年 6 月 13 日湖北十堰市张湾区艳湖社区集贸市场发生燃气爆炸，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立即作出重要指示，并强调近期全国多地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各地要举一反三、压实责任，增强政治敏锐性，全面排查各类安全隐患，防范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为建党百年营造良好氛围。

为深刻汲取事故教训，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最大限度减少和避免各类交通运输事故发生，结合《青海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青交执法监二〔2021〕4 号）《关于切实加强道路运输重大风险领域运政执法工作的通知》（青交执法监二〔2021〕

44号)及安全生产月有关部署要求,现就做好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清醒认识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形势

今年7月1日是中国共产党建党100周年纪念日,各地将会陆续举办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对做好当前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提出极高的政治要求。近期事故频发,暴露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生产基础依然薄弱、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各地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为交通运输行业的重大风险领域,准确研判分析各种风险源和因素,清醒认识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中存在的短板,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总要求,突出重点,补齐短板,强化风险管控,排查事故隐患,要围绕“人、车、企”等关键要素和运输、装卸等主要环节,集中排查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挂靠经营”、人员“无证上岗”和车辆不符合国家规定上路运行等问题,规范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过程安全管控,严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违法行为,强化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信息化科技手段,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持续提升重大风险领域运政执法能力,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道路运输行车事故发生,为庆祝建党100周年提供可靠道路运输安全保障。

二、压实主体责任,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措施落实到位

(一)压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企业主体责任是安全生产管理到位的核心关键,是充分条件;行业监

管责任是必不可少的，是必要条件。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深刻汲取近期事故教训，要认识到监管的目的是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不是代劳，更不是代替。要以全面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切实增强安全风险意识，认真履行监管职责，督促企业压实主体责任，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管管理办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617-2018）等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对辖区内的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开展一次专项安全生产监管执法。一是对辖区现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和车辆进行全面摸排，核查企业资质保持情况并建立台账，通过与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比对，清理车辆机动车行驶证所有（权）人名称与经营者名称不一致的挂靠车辆，专用车辆数量、技术要求、设施设备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在营车辆；二是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落实，制定内容是否与经营业务实际相适应，安全生产会议及培训是否按要求召开，安全生产经费是否按规定提取使用，是否有与经营范围、规模、注册地相适应的停车场地，危货车辆停放是否符合规定；三是全面核查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驾驶人员、押运人员、装卸管理人员配备和持证、资格证管理、安全培训教育及考核情况，严肃查处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等违规行为。持续加强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力度，督促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巩

固和保持营运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

（二）强化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保障信息技术应用。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结合辖区工作实际，切实发挥好车辆动态监控手段在事前预防、事后监管中的作用，依托危货综合监管、电子运单等系统，重点加强危货运输车辆信息数据比对，将受到通报的危货车辆及运输企业列为辖区重点监管对象，筛查违法行为，提升执法精准度和执法效率。一是督促辖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监控主体责任，对车辆运行状态、线路轨迹、驾驶行为等进行监控，严禁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线路行驶、擅闯禁行区域、擅离规定路线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故意遮挡摄像头、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逃避监管等情形及时督促整改落实，拒不整改的，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二是督促辖区危险货物运输企业严格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监管，重点整治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单趟次填写危险货物运单的行为，对照道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企业车辆台账和动态监控记录，查阅车辆运单，对于存在车辆运行轨迹，但未按要求填报运单的，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进行处罚，并监督企业限期整改。

（三）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非法改装重点整治。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贯彻落实省工信厅、交通运输厅等四厅局联

合印发的《青海省开展货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以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为执法重点，从严查处涉嫌违法改装、违规检验的维修企业、货运企业、检验机构等非法改装“黑窝点”，依法查处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检测不合格、车辆技术等级不达标、“大吨小标”“小车大罐”等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未按规定前往具备“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维修”资质的维修企业进行维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维护和综合性能检测、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使用移动罐体（罐式集装箱除外）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等违法行为。

三、紧盯重点领域，持续保持危货运输安全执法高压态势

（一）紧盯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环节。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积极协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公安交警、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开展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专项执法，对使用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必须符合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TSG R0005）等有关技术要求，要求企业严格落实压力容器在质量检验部门出具的压力容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承运危险货物，并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重点查处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非法从事或超范围经营液化气配送业务、违反危险货物装卸安全操作规程非法倒装气体、运输过程中未申报电子运单、未配备押运员、未携带相关证件等违法行为。

（二）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根据交通运输部、工信部、公安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交运发〔2021〕35号）要求，联合开展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治理工作，要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严格贯彻执行《道路运输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 第1部分：金属常压罐体技术要求》（GB 18564.1—2019），督促相关企业、检验机构及从业人员全面掌握标准内容和实施要求，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或罐体不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未取得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的罐车不予配发《道路运输证》，结合罐车年度审验工作，督促运输企业将所属罐车委托有资质的罐体检验机构进行定期检验。

（三）加强烟花爆竹运输安全执法监督。今年各地组织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较多，烟花爆竹生产销售运输量较大，夏季也是各类危险化学品集中运输时段，安全风险大、可控性差。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及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核查，承担烟花爆竹运输任务的企业必须取得公安部门核发的《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驾驶员、押运员必须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运输车辆必须使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标准的危货专用运输车辆。并配合安监、公安等部门加大对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打击力度，完善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联合执法力度，营造良好的烟花爆竹运输生产秩序。

四、强化执法监督，切实增强危货运输市场秩序维护能力

（一）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严格落实《关于建立全省道路交通运输行业扫黑除恶成果省级联动工作机制的方案》（青交执法监法〔2021〕22号）安排部署，坚持“资源互享、人员互动、优势互补”的原则和“同步分享、同步研判、同步核查、同步整治、同步报送”的要求，通过路网监测、大数据分析、投诉举报、现场摸排、入企走访、组织问卷调查等方式，全面摸排核查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非法营运问题线索，对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擅自从事危货运输等违法行为的查处持续发力，严肃处理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车辆和驾驶人员，严肃处理超越许可范围经营、非法转让或出租许可证件从事危货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强化规范联合执法督查。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联合应急管理、公安交管等部门加强危险货物分类、包装、充装、运输、卸货及应急处置等环节的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规装卸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严格执行托运及充装查验、登记制度，严禁向个人或不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企业和车辆托运、充装危险货物；要加强执法信息互通共享，对查处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违法充装、托运违禁物品等信息，及时抄告应急管理和公安部门。

（三）加大层级督导检查力度。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严格按照《2021年全省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检查和疫情

防控检查计划》（青交执法监二〔2021〕25号）要求，采取“四不两直”“双随机”等方式做好重点时段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执法检查 and 明察暗访，要将一线执法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相结合，推动道路运输安全监管执法各项工作落实落细。省局将不定期组织检查组对各地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暗访，对发现的违规行为将责令属地查处，对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突出的地区和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将在全省范围予以通报。各地要对省、市、县等相关部门下发的隐患整改通知书、执法意见书中的问题高度重视，将有关核查调查、整改情况立即进行全面梳理上报，抓紧开展“回头看”工作，确保督办、整改要求落实到位，坚决杜绝“带病”运营现象的发生。

五、及时信息报送，有效提升危险货物运输应急处置水平

各级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要确保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的质量与效果，严禁不重视、搞形式、走过场，严格规范执法，做到有据可依、程序合法、裁量适当，坚决杜绝乱执法和执法不力等现象。与此同时，要按照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要求，做到执法公正、文明、为民，不乱作为，不乱罚款，坚决杜绝因执法不当引发各类不稳定事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各地要按照《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集中整治工作的通知》（青交执法监二〔2021〕4号）要求，于2021年6月25日前将辖区开展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集中整治工作总结报省局监督二科。

各地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制度、关键岗位值班制度,认真贯彻执行《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调查制度》,事故发生地和运输经营者所属地交通运输部门要切实做好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统计报送工作,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道路运输行业行车事故情况;要紧密结合辖区实际及重点时期预防重点,加强与公路、气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准确掌握路况信息,有针对性地采取预防和应急措施;要重点加强舆情监测收集,切实增强应急反应能力,确保发生紧急或突发情况时,能够反应迅速、科学应对,措施有力、处置得当,加强与环保、应急等部门的信息互通,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传真):0971-6116019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局

2021年6月1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省交通运输厅运输处、安监处、政法处。

青海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1年6月15日印发